

# 江西省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中心文件

赣林生态字〔2023〕34号

---

## 关于编制退耕还林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局：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林工发〔2023〕109号）要求，现就编制退耕还林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我省自2001年以来实施两轮退耕还林工程303万亩，有效加快了全省国土绿化进程，对增加森林覆盖率做出了贡献。但部分地方存在保存标准不高、林分密度过大、林木生产不良等问题，退耕还林的生态功能未能充分发挥、经济价值未能充分显现。开展退耕还林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编制，结合本地

实际谋划提质增效总体思路、目标任务、技术措施，统筹政策资金大力推进退耕还林提质增效工作，对进一步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增强林草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分级编制方案。**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遵循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生态效益优先的原则，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按照《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要求，编制县级退耕还林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统筹辖区退耕还林实际情况，并结合县级实施方案，编制好市级退耕还林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三、有关要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退耕还林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及相关附表于2024年1月20日前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于2024年1月27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市级退耕还林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及附表报省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刘文芳（赣政通同名），0791-85269712。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中心

2023年12月12日



---

抄送：局造林处，局规财处，省林业监测中心。

---

江西省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中心

2023年12月12日印发